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分別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董事」）：
 - (a) 委任孔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委任張秀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免除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4.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過戶登記。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方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其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事項發言及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妥為簽署。
4.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持有人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某項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投票的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5. 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屬法人的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該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作出的決議案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經公證證明副本，以證明其已獲授權出席大會。
6. 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行承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所投的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有關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10.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陳駿軒先生
聯絡電話：852 5405 0144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駿先生。